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9屆委員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8日(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10時至10時45分許委員立民代理

10時45分至12時10分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駱琬柔

出席人員：陳委員喬琪、黃委員耀進、師委員豫玲、賴委員月蜜、孫委員一信、陳委員美君、康委員淑華(曾主任瀞儀代理)、練委員炫村(洪主任宗言代理)、楊委員芳婉、劉委員嘉怡、社會局許委員立民、警察局邱委員豐光(李警政監莉娟代理)、衛生局黃委員世傑、教育局湯委員志民(洪專門委員哲義代理)

列席人員：警察局劉副隊長志剛、胡組長玉磊、沈警務員聖揆、衛生局曾技正光佩、李約聘督導琬渝、教育局褚支援教師希雯、勞動局劉股長怡欣、徐站長春梅、范輔導員佐民、民政局洪科長進達、觀光傳播局洪編審怡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組長思穎、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徐科長慧英、許專員嘉倪、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陳副主任彥竹、陳組長怡如、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張組長必宜

請假人員：王委員佩玲、林委員惠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9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編號1

案由：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在未成年加害人統計數據上資料合作並於下次會議相關資料中呈現，視資料屬性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2

案由：1. 有關教育局在 105 年工作重點未回應到家暴法修法後因應作為，應列入 105 年度重點工作 2. 教育局及警察局在巡迴教育宣導內容應列入 105 年度重點工作並達成預期宣導效益

警察局胡組長玉磊補充說明：

針對家暴防治法修法部份，本局均於每月婦幼人身安全會議列為重點，並派員至派出所進行巡迴宣導，另透過各項集會及局務會報進行宣達，亦與家防中心保持橫向聯繫。

家防中心陳主任淑娟補充說明：

有關因應修法涉及各網絡單位應配合事項，已納入本委員會上次大會之 105 年工作計畫進行報告，本年度亦將邀請主任檢察官針對預防性羈押構成要件等修法內容及後續因應措施進行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解除列管。

### 三、列管編號 3：

案由：有關社區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推行家事調解服務工作，請社會局研議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請社會局針對名稱再行商確，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避免與法定程序「家事調解」重複而引起當事人誤解。
- (二) 另請社會局於聯繫會議建立資源連結機制，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與會，讓各中心能有初步認知。
- (三) 請社會局針對社工人員在未進入家事調解前期如何協助民眾處理親子及兒少議題，應於教育訓練更加強；至是否提供更多資源協助未達家事調解法定程序之前的家庭，有關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之相關服務，請社會局婦幼科與家防中心再行研議。

### 報告案二：104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報告

家防中心黃組長瑞雯補充說明：

有關工作報告內容針對 2 歲以下未安置在案個案訪情形，其中 1 名失蹤協尋未果個案，經查已於 105 年 2 月尋獲，目前現居於南投，兒童狀況

良好。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國小性侵害防治教材內容及方式進行報告，餘洽悉備查。

#### 報告案三：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因應措施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並請家防中心後續針對修法內容協助教育局進行學校人員之教育訓練。

#### 報告案四：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改善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另針對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業務單位納入參酌，並列為未來改進目標，相關 S.O.P 執行流程應更加落實。

#### 肆、提案討論：

案由：為落實臺北市兒少保護工作網絡分級分類制，以及分流機制一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陳委員美君)

說明：

- 一、落實兒少保護網絡分類分級制，從最前端接收到案件，確實將案件做分類分級。
- 二、進入兒少保護系統，三類一級、三類二級，從調查到分流處理，需要更明確分工，且由政府部門做起，並促成政府各部門間的溝通及民間單位的協助，以免一日兒保終生兒保的情況持續，導致保護性社工員的個案量一直處於過量狀況。

辦法：本案建議

- 一、第一次分流：兒少保護案件前端進來時針對不明確案件或輕微案件即分流至社會局、社福中心，讓公權力介入調查。
- 二、第二次分流：經調查後案件若非屬兒少保護案件，卻有服務之需要、或評估有兒少虐待之虞尚未有兒少虐待之實，則由社福中心接手或轉介高風險方案。
- 三、第三次分流：若經訪視或通報時即有兒少虐待議題者，則由家防中心再調查及做緊急狀況、司法等方面的處遇介入，並且完成衛福部兒少保護系統上的家庭處遇服務計畫。經家防中心處理兒少虐待案

件並完成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若案件評估可轉案至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服務即依兒少權法轉介。

- 四、 兒少虐待案件經處遇服務，狀況改善，家庭處遇服務完成工作目標預計結案，但經評估尚有福利服務需求或者其他屬高風險服務對象者，則再從家防中心轉介至社福中心或高風險，建立本市兒少保護工作分流 SOP，落實分級分類機制，相互分工及支援，讓兒少保護網絡系統運作更完整順暢。

社會局回應意見：

- 一、 本市對於兒少保護案件已有建立相關轉介機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如為不明確案件或經調查無兒少保護之實但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情事，則由家防中心轉介社區福利單位或高風險家庭評估關懷服務。另調查有兒少虐待事實之兒少保護案件，經家防中心緊急處遇並完成家庭處遇計畫後，則評估個案狀況，轉由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或由社區福利單位續處。另本局亦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轉介未獲共識之案件，俾增進各直接服務單位之合作共識及轉案默契。(社工科)
- 二、 兒少保護工作需要二級預防與三級保護密切合作及轉案機制，本局目前已積極規劃社工人員接受兒童保護相關知能教育，並加強社工人員對於兒童少年保護之敏感度，以共同維護兒童少年最佳照顧權益，使兒童少年能安心成長。(社工科)
- 三、 有關各級處遇服務間轉介之評估指標及建立共同協商平台，社會局刻正著手研討中，預計三個月完成並試作。(家防中心)

社會局許委員立民補充說明：

各級服務處遇間應是可流動的，本局目前刻正研商建立共同評估平台，使二三級服務之間可相互聯繫及工作順暢；並亦積極建立轉介指標，使第一線社工人員有具體指標可依循，針對社福中心高風險服務及家防中心家庭處遇服務在功能上之整合及支援，本局業納入目前積極處理之方向。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接請依據陳委員美君及許委員立民說明納入研議，加強各級處遇服務整合。**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